

刚财〔 2022 〕 586 号

后期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下达具体项目、金额、绩效目标及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有关要求。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的通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2〕184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6 号）和《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预拨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州）、县（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函》（青林规财函〔2022〕507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2547.8 万元（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代码：63000022T000000072637-中央林业草原恢复资金省对下待细化），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间转移性支出”；热点分类“生态环保”（具体金额安排详见附件）。后期，省财政厅将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各市（州）、县（市、区）具体的项目、金额、及绩效目标及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州）、县（区）预算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州）、县（区）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	备注
总计	62547.8	
西宁市	4752.0	
市本级	542.6	
大通县	2693.4	
湟中县	1387	
湟源县	129	
海东市	7279.8	
市本级	228.8	
平安区	324	
民和县	1393	
乐都区	1211	
互助县	2143	
化隆县	756	
循化县	1224	
海北州	6915.6	
州本级	29.6	
门源县	3566	
祁连县	2188	
海晏县	735	
刚察县	397	
海南州	6210.5	
州本级	33.5	
共和县	1672	
同德县	945	
贵德县	1427	
兴海县	1183	
贵南县	950	
海西州	9346.5	

州本级	397.5	
格尔木市	2873	
德令哈市	514	
都兰县	3180	
乌兰县	1658	
天峻县	610	
大柴旦行委	114	
黄南州	8905.5	
州本级	848.9	
同仁市	1149	
尖扎县	809	
泽库县	3709.6	
河南县	2389	
玉树州	7378.0	
州本级	1148	
玉树市	4101	
称多县	1086	
囊谦县	590	
曲麻莱县	453	
果洛州	11759.9	
玛沁县	3248	
班玛县	3056.9	
甘德县	1656	
达日县	1556	
久治县	1438	
玛多县	805	